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53
特转代码:113066 特转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平煤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代码：113066
●可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转股价格：10.92元/股
●转股日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相关风险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8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2023年4月10日，“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平煤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程序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收盘价涨幅连续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苹果发布的新产品引发了行业的高度关注，特此说明：公司向苹果供货，公司2022年度业绩OLED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480.67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目前公司出货量逐步爬坡，完全达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96，股票简称：清越科技）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核实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是否需要核实，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 demand 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4、10.35亿元，生产及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0.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2.79万元。
2.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3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161,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01,227,682.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总股本为2,249,161,747股。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增。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派发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保持一致。
4.本次派发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161,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2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5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024,67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99,999,992.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292,448.6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仪器”）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仪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301029000043104	0.00
2	华峰重庆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301029000043228	0.00
3	华峰重庆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0901742865	0.00

截至2023年6月1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总股本282,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42,399,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日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汤昌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同意公司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综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上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决定，以公司办理的实际情况为准，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为生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在授信期限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随时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综授信，具体授信额度以上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决定，以公司办理的实际情况为准，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为生效。
监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在授信期限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随时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募集资金净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在授信期限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随时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3
特转代码:113049 特转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44元/股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4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期:2023年6月12日
●“长汽转债”于2023年6月9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约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0亿元，并于2021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发行首日，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说明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并于上市公司中期报告的公告、调整办法及修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及之后的、转股股份变更登记日之前，则该发行可转债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利益和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调整转股价格内容按届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2.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公式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公式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并披露，则同时按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公式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按调整方案实施具体情况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内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调整，并在转股价格调整公式0.01元/股时，及时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1、k2、k3、k4以及增发新股价A1、A2、A3、A4计算如下：
k1=0.0、496、569、123=0.00000%、A1=47.83元/股；
k2=0.0、496、569、123=0.00000%、A2=33.39元/股；
k3=21.882、917、7、496、569、123=0.2578%、A3=7.83元/股；
k4=0.0、496、569、123=0.00000%、A4=41.50元/股。
2.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达成。其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行权价格为47.8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4月27日，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
根据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6月7日（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4月26日为限售行权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20,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20,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1、k2、k3、k4以及增发新股价A1、A2、A3、A4计算如下：
k1=0.0、496、569、123=0.00000%、A1=47.83元/股；
k2=0.0、496、569、123=0.00000%、A2=33.39元/股；
k3=21.882、917、7、496、569、123=0.2578%、A3=7.83元/股；
k4=0.0、496、569、123=0.00000%、A4=41.50元/股。
2.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达成。其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行权价格为47.8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4月27日，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
根据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6月7日（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4月26日为限售行权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20,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